#### 臺南市議會委員會勘查/座談會紀錄

勘查日期

2020/2/4 上午 10:30:00

勘查地點

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委員會別

教育

勘查主題

召開「抗擊武漢肺炎,校園防疫準備好了嗎?」座談會

召集人

許又仁、沈震東、、李中岑、

出席人員

許又仁、周麗津、沈家鳳、沈震東、陳怡珍、李中岑、蔡旺詮

列席人員

市府單位: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代理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蔡玲珊科長代理經發局洪麗華專員代理勞工局陳美顏專門委員人事處考訓科陳珉君科長秘書處總務科陳乃彝科長校長、教師團體: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余孟和校長代理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楊力鈞理事長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侯俊良理事長家長團體:臺南市家長協會焦敬正理事長大台南家長協會李偉宏理事長社團法人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李峻羽理事長幼教團體:臺南市幼托教育創新協會楊鳳明理事長工會團體:台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曾世宏

紀錄

劉貞秀

## 勘查/會議結

一、建請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統一提供充足防疫物資(如口罩、耳溫槍、酒精、漂白水、洗手液、肥皂等)給公私立各級學校、公私立幼兒園、安親班、補習班、托嬰中心、外盒(桶)餐業者,並應有防疫物資到位之明確時間表,讓防疫健全沒有破口。

二、學校行事曆及畢業典禮相對應的挪動、教師甄試之安排、學生會考學習進度 之調整及學生學習活動(如畢業旅行、校外教學)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應於2 月25日前,召集相關單位做好因應措施。

三、臺南市政府應做為照顧勞工之表率,除鼓勵私人企業給假給薪外,公教人員及市府員工如申請防疫照顧假,薪資照給。

四、建請臺南市政府向中央建議,私人企業勞工如申請防疫照顧假,薪資照給,政府補助薪資(如從就業安定基金支應),並採取相應企業減稅措施。

五、教育委員會建議,於議會三月份臨時會召開時,建請大會安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案報告。

#### 辦理情形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6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90187262 號函復本會在案: 本府就公教人員及市府員工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薪資案,敬答覆如下: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 號函略以,各級機關人員,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延後開學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 1 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

徑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 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共同 為防疫努力。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本府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109年2月11日以府秘總字第1090195438號函復本會在案: 本府就貴會教育委員會召開「抗擊武漢肺炎,校園防疫準備好了嗎」座談會結論 事項三案,敬答覆如下:

-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
- 二、 據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90184382 號函,除重申前開規定外,並明示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基於防疫需要,本府人事處 109 年 2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84382 函請本府暨 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員配合上項規定辦理。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9 日以南市經工商字第 1090183221 號函復本會在案:

本局就「建請市府各單位統一提供充足防疫物資(口罩.額溫槍.酒精等)供公私立學校.桶餐業者.私幼等相關單位使用」案,敬答覆如下:

- 一、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今年1月31日至2月15日徵購全國醫療級口罩生產並進駐工廠,2月6日起於特約藥局採實名制供民眾購買,一張健保卡七日內限購二片,本局每日派員現訪藥局鋪銷貨狀況。
- 二、本局作為生產工廠的主管機關,為迅速因應武漢肺炎造成之影響,每日了解本市廠商口罩及酒精生產量,第一時間掌握防疫物資數量以及生產工廠運作情況,若廠商有人力、原料短缺等相關需求,本局亦會全力輔導,例如協助媒合軍方、志工投入生產線、接洽原料廠商或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支援,且將生產工廠列入警力定時巡選點等。
- 三、另本市無生產耳溫槍業者,關於仁德區 1 家製造體溫計工廠,以及官田區、將軍區各1家製造酒精工廠聯絡資訊提供給本府需要單位。

四、貴會關心市政熱忱,併予致謝。

2-4 抗擊)本案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1 日以南市教秘字第 1090230224 號函 復本會在案:

議會教育委員會 109 年 2 月 4 日「抗擊武漢肺炎,校園防疫準備好了嗎?」座談會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結論事項一「建請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統一提供充足防疫物資(如口罩、 耳溫槍、酒精、漂白水、洗手液、肥皂等)給公私立各級學校、公私立幼兒園、 安親班、補習班、托嬰中心、外盒(桶)餐業者,並應有防疫物資到位之明確時間表,讓防疫健全沒有破口。」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本局於 1 月 30 日邀集校長與教師團體代表召開應變工作小組會議,制訂各項防疫須知,並針對各項防疫措施,訂定 SOP 標準作業流程供學校遵循;提前統一採購的校園防疫物資,包含耳(額)溫槍、酒精(乾洗手液)、漂白水與口罩,陸續由各校領回,建立領用與使用管理名冊,並已於 2 月 13 日召開校園防疫措施及防疫物資整備記者會,發布新聞周知。
- (二)第一階段於開學前緊急採購補充健康中心必要備用物資,額溫槍已可支應防疫期間使用;酒精及漂白水可支應開學後 4~8 週使用;緊急備用口罩開學後 2 週內可由健康中心自備及本局緊急補充之數量支應,第 3 週及第 4 週,本局會再補充第二批及第三批;第 5 週起,視疫情程度與防疫物資管制情形,除口罩若仍在管制狀態,再由本局評估各校需求,進行統籌增補,其餘防疫物資可由各校自行增補。
- (三) 針對現已開學之私立幼兒園加強宣導基礎防疫工作(各園防疫宣導、中港 澳返台教職員工生名冊、每日體溫測量紀錄、備用口罩領用及使用名冊等)並不 定期現場督察。並於109年2月3日配合中央發放備用口罩,全數私幼皆已領 取。
- (四)有關本市各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其防疫物資之需求,業已向教育部反映;已 撥補部分環境消毒酒精,口罩擬依分區安排 7 個場次發放予本市各補習班及課 照中心。
- 二、有關結論事項二「學校行事曆及畢業典禮相對應的挪動、教師甄試之安排、 學生會考學習進度之調整及學生學習活動(如畢業旅行、校外教學)等,臺南市 政府教育局應於2月25日前,召集相關單位做好因應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本局業於109年2月7日公布配合延後開學調整之學期行事曆,並於109年2月11日公布各項活動配合調整之辦理期程表(含修正日期或停辦)。
- (二) 有關畢業典禮調整至109年6月24日至7月5日,由學校擇一日辦理。
- (三)針對戶外教學,本局將函請各校,防疫期間,避免跨縣市的戶外教學活動 三、有關結論事項三「臺南市政府應做為照顧勞工之表率,除鼓勵私人企業給假 給薪外,公教人員及市府員工如申請防疫照顧假,薪資照給。」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市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基法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不予支薪。
- (二) 本市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支薪。

2-4 抗擊)本案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1 日以府衛疾字第 1090157653 號函復本會在案:

本府衛生局就「貴會 109 年 2 月 4 日召開「抗擊武漢肺炎,校園防疫準備好了嗎?」座談會紀錄」,敬答覆如下:

一、 有關貴會建請提供充足防疫物資(如口罩、耳溫槍、酒精、漂白水、洗手液、肥皂等)給公私立各級學校、公私立幼兒園、安親班、補習班、托嬰中心、外盒(桶)餐業者一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我國目前尚無社區傳染,而是有社區傳染之警訊和風險,因此防疫關鍵未列入「戴口罩」。本局備有之防

疫物資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提供醫療院所一線防疫人員因應疫情使用(如外科口罩、N95口罩、全身式防護衣),尚無法提供防疫物資(如口罩、耳溫槍、酒精、漂白水、洗手液、肥皂等)。

二、校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教,防疫關鍵是「勤洗手」、「咳嗽禮節」及「主動告知」,適用教職員生所有人。第一是「勤洗手」,不管是吃東西前、上廁所後、玩遊戲後、出入公共場所前後、咳嗽打噴嚏後等,都應確實用肥皂洗手,且減少觸摸眼睛、嘴巴和耳朵。第二是「咳嗽禮節」,是要師生注意呼吸道衛生,在咳嗽或打噴嚏時需掩住口鼻,而擤鼻涕及咳嗽後要記得洗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第三是「主動告知」,是指在身體不舒服時要主動告知學校,且儘速就醫和在家休息。在到校前,應確認身體健康狀況,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及身體不適者,應主動告知學校,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如果是到學校之後,則由學校安排協助安置,如果是學生,則聯繫家長帶回並儘速就醫和請假在家休息,請假不影響出缺勤。

三、本市因應開學,環保局針對校園(高中以下,含幼兒園)進行周邊及校內戶外公共環境消毒,已於2月19日開始執行校區戶外環境消毒,並於2月22日全部完成。消毒校區範圍:學校周邊於寒假期間開放給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消毒包含設施:遊樂設施、球場、1樓洗手檯、1樓廁所。教育局針對開學防疫作為如下:

- 1. 督導學校針對教室內加強消毒。並宣導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為子女量體溫並注意其健康狀況。
- 2. 視學校規模,規劃管制出入口為 1~4 個,並設置體溫量測站,每站分 2~4 組,由學校指定人員且須配戴口罩,於教職員工、學生及訪客進校入班前測量體溫,超過 38℃ 者需將量測結果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
- 3. 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應即時測量體溫。有症狀者請學生務必戴上口罩,安置於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離校。通知家長帶回就醫,並請其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必要時協助就醫;若為教職員亦請勿進入校園並就診,並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

4. 口罩使用原則上健康學生無須配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等急性症狀者配戴口罩。

發文日期

2020/2/5

發文字號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1109 號

相關附件

# 臺南市議會委員會勘查/座談會紀錄

2019/12/30 上午 10:00:00
山上區花園水道博物館
工務
改善水道博物館園區替代性系統道路案
李偉智議員、黃麗招議員
工務委員會:洪玉鳳議員、蔡秋蘭議員 連署議員:林志展議員服務處助理陳銘 鴻、林志聰議員服務處助理康育郎
工務局副局長陳世仁、文化局主秘林韋旭、文化局科員程崑峰、交通局專委吳盛 崑、都發局總工蔡孟儒、都發局幫工林純玉、山上區長余基吉、山上區公所課長 黃啟勝、山上區公所技士王綜賢、南洲里長李振家、山上區農會理事長林志勇
吳佳紋、李佳蓉
一、非都市計畫區部分納入 110 年度預算,於 109 年 6 月編列。 二、請工務局儘速將都市計畫區的部分進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待前面都完 成之後,再繼續將都市計畫區裡的計畫道路徵收和拓寬工程接續完成。

## 臺南市議會委員會勘查/座談會紀錄

勘查日期 2020/4/14 上午 10:00:00 勘查地點 本市南區喜樹派出所集合(臺南市南區喜樹路 151 巷 1 號) 委員會別 工務 勘查主題 本市南區 SC-14-15M 計畫道路開闢 召集人 蔡秋蘭議員 工務委員會: 蔡秋蘭議員、李偉智議員、盧崑福議員、吳禹寰議員、曾信凱議員 出席人員 特助潘裕良、謝龍介議員主任劉憲冀 選區議員:周麗津議員、林美燕議員、蔡 淑惠議員、呂維胤議員、李啟維議員、蔡筱薇議員 列席人員 工務局蘇金安局長、都市發展局顏永坤副局長、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黃迪 南科長、南區區公所經建課方建程課長、南區喜南里曹和田里長、南區喜北里林 鴻儒里長、南區喜東里蔡祠重里長、萬皇宮主委蔡忠壽 紀錄 李佳蓉、吳佳紋 勘查/會議結 本市南區喜明街至明興路路段現寬 8-15 米不等,都市計畫寬度則為 15 米,為 使整個生活圈道路能銜接、讓車輛平安行駛,請市府工務局納入 110 年預算,如 遇執行困難則分年編列,並儘速完成拓寬開闢事宜。 辦理情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相關附件

# 第3屆第3次定期會

# 臨時動議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提案				
臨時	編 號	動議人		
動議	1	盧崑福、林美燕、蔡淑惠		
附議人	王家貞、李鎮國、周麗津、洪玉鳳、李文俊、李中岑、林燕祝、陳怡珍、Ingay Tali 穎艾達利、吳禹寰、周奕齊、蔡育輝			
案由	本市安平區恰平里活動中心設置地點。			
說明		舌動中心設立在永華六街與怡平路轉角 .置),建議變更地目為多目標使用。		
辨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送交市府研究辦理。			

	臺南市議會第 3	3 国第 3 次定期會提案
臨時	編 號	動議人
動議	2	盧崑福
附議人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林美燕、蔡秋蘭、蔡育輝
案由		行車步道,範圍約從漁光里活動中心前 月牙灣,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卓處。
說明	如案由。	
辨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送交市府研究辦理。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提案					
臨時動議	編 號	動 議 人			
附議人	郭鴻儀、林志聰、蔡育	輝、蔡蘇秋金、劉米山			
案由		三段 140 號路口增設三色號誌燈,以維通安全性,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説明		號路口時常發生交通事故,為有效改善 建請增設三色號誌燈,以維護用路人生			
辨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